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交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
「少數族裔的貧窮問題」意見書
(2015年11月24日)

根據社聯「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研究」報告，比較 2001 及 2011 年，南亞裔的貧窮情況有惡化趨勢，他們的貧窮住戶中在職住戶佔六成多，比較全港的四成為高。兒童貧窮率為 32.5%，即三個南亞裔兒童，就有一個來自貧窮戶。對不少在香港就學的少數族裔兒童來說，合適的就學及就業階梯有助他們向上流動。自 1999 年後，政府對招募公務員的中文語言要求提高，亦令少數族裔難以入職公務員系統。政府作為最大僱主，應帶頭聘請少數族裔人士，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，亦有助各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給少數族裔人士。

《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》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0 年推出《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》(簡稱《行政指引》)，要求各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提供指導，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。可惜《行政指引》只屬自願性質，並非所有政府部門都會跟隨。到目前為止，有二十三個政府部門表示接納《行政指引》，但這些政府部門似乎都沒有按照《行政指引》的要求。《行政指引》要求包括定期收集及公佈少數族裔使用服務的數字，與少數族裔持份者溝通，以及定期檢討及改善服務，以促進少數族裔可以公平地獲得公共服務。另外，由於缺乏宣傳，不少政府部門前線人員以及公眾人士都不知道《行政指引》的存在。為此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須加強監管，跟進各政府部門執行《行政指引》的情況，以及加強《行政指引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，讓少數族裔知道他們的權益及保障。長遠而言，我們建議將《行政指引》改為強制性，要求所有政府部門都要推行《行政指引》。

公共服務

由於大部份前線公務員欠缺種族平等意識及文化敏感度培訓，很少會主動翻譯政府的資訊，在服務少數族裔時，也沒有主動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。其實，民政事務總署有撥款給非牟利機構營辦傳譯及翻譯服務，可惜過去多年來，政府的使用量偏低。在 2012-13 年，政府各部門全年使用電話傳譯服務只有 380 個，即場傳譯只有 463 個，相對於 45 萬少數族裔人口，如此偏低的使用數字實在令人難以接受，而這情況在過去幾年都沒有改善¹。少數族裔人士因為語言障礙，令他們不能獲得基本的資訊，多個研究顯示他們在就業²、房屋、甚至面對家暴時也不知道如何求助，即使部份人士懂得求助，當使用政府

¹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20 日提問：《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》的實施情況，擷取自網頁：

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311/20/P201311200262.htm>

²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(九龍)。「南亞少數族裔就業困難及對勞工處的認知度、使用率及成效」問卷調查。

及公共服務時也困難重重。建議政府各部門的前線人員應定期接受文化敏感度培訓，以及在服務少數族裔時，主動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。

教育

其實，少數族裔人士均想融入主流社會，但他們從幼稚園入學已開始面對阻礙，例如有不少幼稚園在入學面試已要求他們能操流利廣東話³，致令他們難以入學。此外，也出現少數族裔學童過份集中在少部份幼稚園的現象，令他們失去學習中文的語言環境，也會間接構成種族隔離。《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》本為雙語印刷，但當中重要的部份如課程資料及學校特色只提供中文版本。傳統的指定學校令非華語學生欠缺中文語境，無法學好中文，亦將他們與主流學校隔離。雖然這措施已取消，但對過去十年在港接受教育的非華語學生，造成深遠影響。多年來透過大學聯招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教資會)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數目一直偏低，在 2014-15 年只有 104 名，其中南亞裔學生只有 39 人⁴。同期，聯招取錄了 17,600 名當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，南亞裔的比例只佔 0.2%，可見他們入讀大學的機會微乎其微。上年推出的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」的成效評估標準，應包括政策實施前後，透過聯招取錄的南亞裔學生數目，以及比較高級文憑中文成績。

就業

就著現時僱員再培訓局及民政事務署資助開辦的中文課程，我們期望政府能統一標準及加強認受性，以便南亞裔在職人士及家長都可受惠。南亞裔人士都明白學習中文的重要性，現時在職南亞裔人士因中文讀寫能力限制工種及晉升，而家長也因不懂中文而難以為子女學習中文提供支援。現時在社區開辦的六十小時中文班百花齊放，欠缺標準及上升階梯，難以按部就班，循序漸進地學習中文。學習中文不是一朝一夕，需要持續進修，為了讓南亞裔成人能學好中文，脫離貧窮，我們期望政府能制定有系統的中文課程，而得到資歷架構認可。同時，亦提供交通津貼及安排托兒服務，才能鼓勵南亞裔人士參加。

「歧視條例檢討」

少數族裔的貧窮問題，與他們的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，以及是否擁有平等待遇息息相關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簡稱《條例》)於 2009 年在香港生效，至今已有 6 年；但由於《條例》有太多豁免及例外情況，嚴重削弱法例所提供的保障效力。本會欣見平等機會委員會(簡稱「平機會」)去年就著「歧視條例檢討」進行公眾諮詢，其中建議將國籍、教

2015 年 10 月發佈。

³香港融樂會。《香港幼稚園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支援和態度研究》報告。2015 年 5 月發佈。

⁴ 審核 2015-16 年度開支預算教育局局長的答覆 問題編號：4467 答覆編號 EDB606 及問題編號：3334 答覆編號 EDB527

學語言，以及政府職能等納入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。我們期待平機會將會發表的諮詢報告，亦期望了解政府就如何看待及跟進「歧視條例檢討」之回應。同時，為了加強平機會的獨立性，按照《巴黎原則》，平機會應自由運作，其主席亦不應由政府委任，以免影響其獨立性。

長遠而言，香港應討論設立多元文化政策，全面規劃促進香港的種族平等，以及使用社會影響評估去檢討及改善各項政府政策的成效。政府也應進行更多有關少數族裔的研究，瞭解他們在讀書、就業及獲取公共服務時遇到的困難，以制定適切的政策，消除貧窮問題。